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59%。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于 2020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 股的1.59%。现在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8年11月27日至 2018年12月7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网站公示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否定性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人激励计划

4、2018年12 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21日,同意公司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54,289,293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9元/股。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元/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4,289,293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42 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6、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股。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公司原激励对象陈晨、王琨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根据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办理完毕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 股的1.59%。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或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股。2019 年9月16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除此以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1日, 授予登记的完成日为2019年2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2月26日届满。

(二)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G.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8亿; 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6亿; 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1.5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年解锁比例: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年持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10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年持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90%;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75%(含75%)~85%(不含85%),则当年持解锁股票部分的实际解锁比例为70%; D.其全任何情形下,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69.72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16,680.47元的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650.12万元,该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100%完成,满足本次解锁条件,解锁比例为当年持解锁股票部分的100%。
4.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截至目前,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4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相关回购注销事项。其他4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5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082,9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25,700,535股的1.59%(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孙静	董事	4,250,000	5,525,000	1,657,500	30.00%	3,867,500	0.13%
汤政	副总经理	3,418,537	4,444,098	1,333,229	30.00%	3,110,869	0.10%
李凌青	董事会秘书	2,200,000	2,860,000	858,000	30.00%	2,002,000	0.06%
刘晖	财务总监	2,150,000	2,795,000	838,500	30.00%	1,956,500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36人)		42,040,324	54,652,421	16,395,727	30.00%	38,256,694	1.24%
合计		54,058,861	70,276,519	21,082,956	30.00%	49193,563	1.59%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392,457	25.30%	-19,049,754	316,342,703	23.86%
高管锁定股	19,060,331	1.44%	2,033,202	21,093,533	1.59%
首发后限售股	246,304,207	18.50%	0	246,304,207	18.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276,519	5.30%	-21,082,956	49,193,563	3.71%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308,078	74.70%	19,049,754	1,009,357,832	76.14%
三、总股本	1,325,700,535	100.00%	0	1,325,700,535	100.00%

注: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5、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7、法律意见书;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智恒”)的告知函,获悉拉萨智恒于2020年5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

拉萨智恒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245,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智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23,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智度德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6,14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5%。综上,拉萨智恒与智度集团和智度德普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412,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4%。本次质押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拉萨智恒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	11,000,807	49.45%	0.83%	否	否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是
		4,449,193	20.00%	0.3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6日			
	合计	15,450,000	69.45%	1.1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85,023,073	6.41%	19,834,452	19,834,452	23.33%	1.50%	0	0%	18,104,628	27.7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22,245,967	1.68%	0	15,450,000	69.45%	1.17%	4,449,193	28.80%	0	0%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6,143,450	33.65%	0	0	0%	0%	0	---	97,732,668	21.91%
合计	553,412,490	41.74%	19,834,452	35,284,452	6.38%	2.66%	4,449,193	12.61%	115,837,296	22.36%

三、其他说明

拉萨智恒是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平仓和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拉萨智恒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市场传闻关于公司碳基研究院相关情况,特说明如下:碳基研究院为公司持股比例 51%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碳基研究院经审计总资产132.7万元,净资产51.7万元,营业收入115.29万元,净利润15.06万元。碳基研究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0.044%,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比例为0.091%,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银龙股份2019年年度报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48%,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天津聚合碳基复材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开展的碳基材料的合作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暂不具备商业化的条件,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增长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披露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39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徐文财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许晓华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董事厉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许晓华先生已于近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需补选一名委员。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3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许晓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2,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68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厉宝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厉宝平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主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厉宝平先生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50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4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1,209,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5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

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董事万旭昶先生、独立董事肖侠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孙命阳先生、张超先生、张亮亮先生、黄银川先生、独立董事高允斌先生、林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司德新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文玲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380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380	99.9999	0	0.0000	200	0.0001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38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38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380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1,209,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2,00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1,968,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40,404	99.9988	200	0.001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100	98.9071	200	1.092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222,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68,359	99.9854	0	0.0000	200	0.0146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68,359	99.9854	0	0.0000	200	0.0146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68,359	99.9854	200	0.0146	0	0.0000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68,359	99.9854	200	0.0146	0	0.0000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68,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68,359	99.9854	200	0.0146	0	0.0000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68,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68,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

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光学” 或 “公司”) 于2020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根据加强战略合作的需要,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光学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公司”)。

2020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兵器装备集团通知,获悉其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20)233号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已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SS)将所持中光学1,285.29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2.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光学总股本不变,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35.95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9.36%,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285.29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90%。

本次无偿划转后, 兵器装备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3,359,556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6%,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6,844,35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合计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110,203,907股,合计持股比例41.97%;电科投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2,852,9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0%。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兵器装备集团,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签约